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關於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雅虎」)

1. 最近報章報導香港雅虎向中國當局披露了一名中國記者師濤的電郵用戶資料，導致師濤被刑事起訴，指控他犯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並因此被判處有期徒刑。
2. 把香港雅虎牽連到事件中的是與師濤的審訊有關的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2005)(「判決書」)。判決書第 5 頁的相關段落是「*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用戶資料的證明材料，証實 IP 地址：218.76.8.201，時間：2004 年 4 月 20 日 23 時 32 分 17 秒的對應用戶資料如下：用戶電話：0731-4376362，湖南《當代商報》社。地址：長沙市開福區建湘新村 88 棟 2 樓*」。
3. 判決書的第 2、3 及 4 頁指出師濤是通過電子郵箱 [huoyan-1989@yahoo.com.cn](mailto:huoyan-1989@yahoo.com.cn) 向境外發送該封內容被鑒定為國家秘密的電子郵件。該電子郵箱並非是一個香港電郵戶口(「.hk」email)。
4. 私隱專員向香港雅虎查詢。香港雅虎回覆時提供資料詳細說明他們在 2005 年 10 月 8 日所發出的傳媒聲明。基本上，香港雅虎否認曾向中國當局作出所指的披露行為。
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根據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是指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任何資料，而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若有關資料只與一間機構或事業團體有關或只能識別某一機構或事業團體的身分，則不屬「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如何處理便不在私隱條例的規管範圍。
6. 根據私隱條例第 37 條，向私隱專員提出的涉嫌違例投訴必須由資料當事人作出。私隱專員在收到投訴後須進行調查，除非他認為調查是不必要的，例如無表面証據顯示有違規事件。
7. 另外，私隱專員亦可根據私隱條例第 38(b)條展開調查，假如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使用者已作出某些與「個人資料」有關的行為而可能違反了私隱條例的規定。如有表面証據顯示有違例事項，私隱專員可行使這項調查權力。

8. 如涉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可能與此個案有關。此原則規限個人資料只可使用或披露於原本收集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即是說，香港雅虎不得將用戶的個人資料使用或披露於原本收集目的以外或非直接有關的任何目的，除非事前已取得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或是可引用私隱條例的豁免條文。
9. 有關電郵戶口，即上文第 3 段所指的電郵信箱，是一個.cn 戶口，這表示該戶口是中國雅虎的一個登記戶口。根據 [checkdomain.com](http://checkdomain.com)，[yahoo.com.cn](http://yahoo.com.cn) 的註冊機構為雅虎公司(YAHOO!, Inc.)。香港雅虎指出「香港雅虎的網址及中國雅虎的網址的管理及營運是獨立的，彼此互不相關。」他們的理解是；「資料是由中國雅虎披露的，是關乎持有.cn 電郵戶口的一個在中國境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用戶的資料」。
10. 除判決書外，並無其他資料顯示香港雅虎牽涉在披露關乎這.cn 電郵戶口資料而與「個人資料」有關的事件中。
11. 根據判決書，香港雅虎提供的用戶資料是湖南《當代商報》社的資料。該等資料不是私隱條例釋義所指的「個人資料」。在這情況下，私隱條例不適用。
12. 目前，私隱專員並無發現其他證據足以引發私隱條例第 38(b)條的運用（見上文第 7 段）。不過，由於此事備受市民關注，我現誠邀各方面提供事件中可能有違私隱條例規定的資料。此外，私隱公署亦會進行其他適當的查詢。有了更多資料後，私隱專員便可對有關情況進行評估及決定採取甚麼進一步行動。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